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69

采 购 人：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代理机构：中科盛开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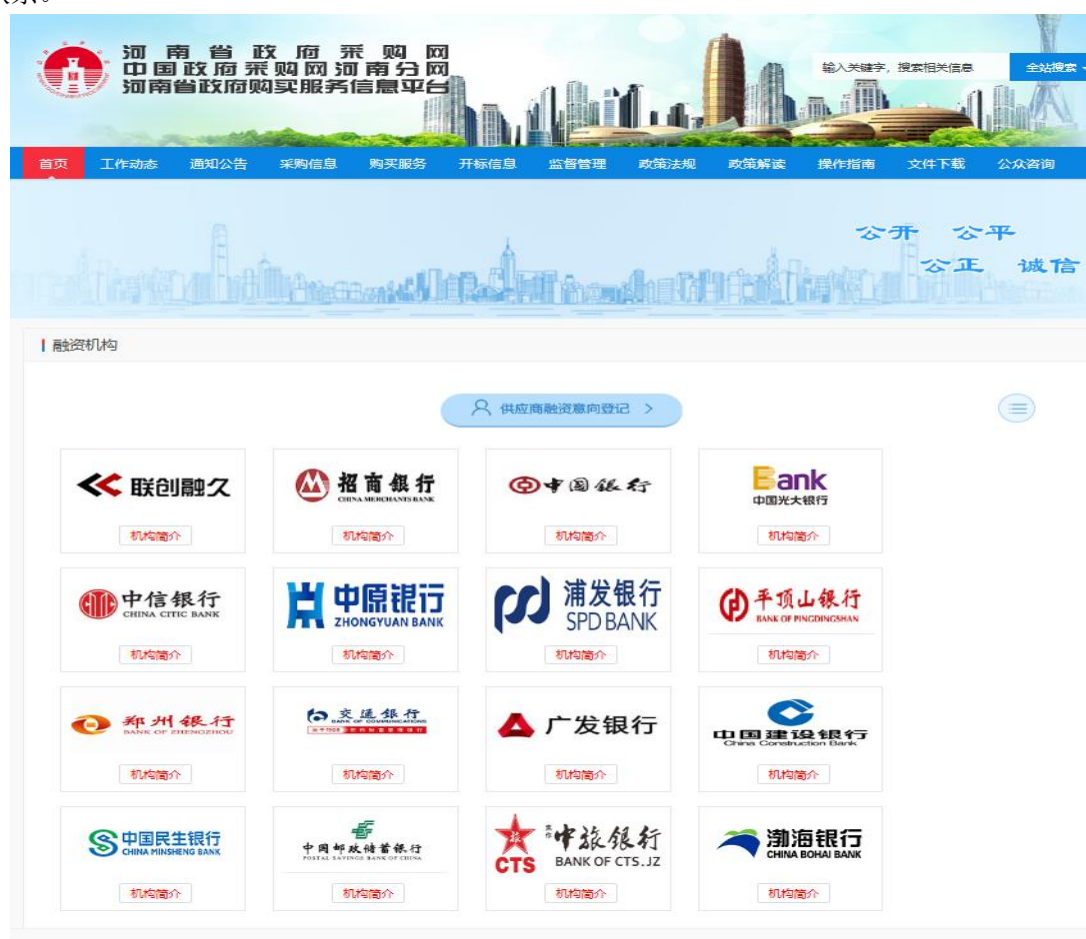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
一、说明	15 -
二、招标文件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
五、开标与评标	20 -
六、中标结果	23 -
七、授予合同	24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
二、投 标 函	32 -
三、投标报价表格	33 -
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
五、企业业绩	38 -
六、培训计划、服务方案及其他承诺	39 -
七、技术证明文件	40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41 -
九、企业声明函	42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4 -
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54 -
二、气相色谱仪（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百分之一）及配套设施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6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9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1979-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3400000	3400000
2	豫政采(2)20221979-2	气相色谱仪（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百分之一）及配套设施	1097000	109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2 套，气相色谱仪（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45 套、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4 台、水沉积物采样器 4 个、地下水采样器 4 套、卫星定位设备 5 台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中标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

（3）本项目交货地点：河南省农药检定站指定位置。

（4）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最少 12 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3、“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张林

联系方式：0371-65917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盛开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方式：17788124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

联系方式：0371-65917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69
2.2	名称：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张林 联系方式：0371-65917905
2.3	名称：中科盛开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方式：17788124612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前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本招标项目分为 2 个标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A 包 340 万元；B 包 109.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文件） 2. 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工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或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格

	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进行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ngzyjy.cn 。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文件) 2. 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工

	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或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进行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 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A 包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B 包气相色谱仪 (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34.4	1、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库〔2022〕19号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财库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产品行业均为：工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依据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2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标段或包（捆）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或标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责任期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

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1、86095903。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

专家由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需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時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45.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5.2 各有关当事人对招标有质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乙方：

甲、乙双方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按照规定，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项目名称：*****）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实行__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__保质期内免费更换（保证软件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乙方应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国产设备___个日历天内供货，进口设备（凭报关单）___个日历天内供货（特殊定制设备另行约定）。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环境要求，必要时绘制出详细图纸，甲方在设备到达时完成 安装环境的施工。

六、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性能一览表、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七、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交约 30%的货物预付款。

八、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提供中标价的 5% 质保金，质保金形式：保函、转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填写“质保金支付

申请表”。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或未能解决设备出现的问题，甲方将扣留质保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到货的，乙方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产品，若非全新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和投标人需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与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质量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河南省农药检定站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

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6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及用户评价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169的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包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包名称)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中标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最少___个月,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农药检定站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相关资料

2、投标人证明材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与；（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文件）

(2) 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工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或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进行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农药检定站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中心仪器采购）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及用户评价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技术证明材料
- 2、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
- 3、检测报告
- 4、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函

（供应商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技术指标要求	须满足第六章技术指标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依据财库〔2022〕19 号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服务部分（58 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33 分）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及功能参数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指产品对外宣传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 包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33 分。带*标注的为系统设备核心功能，技术指标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3 分；其他未标注的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1 分，33 分扣完为止。 包 2 气相色谱仪（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百分之一）及配套设施：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33 分。带*标注的为系统设备核心功能，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4 分；其他未标注的功能或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1 分，33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20 分)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 (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拟派本项目联络人员及保障人员的组织、安排方案和其保障措施。(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措施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货物交付、验收等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第二档：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4、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突发应急方案和其保障措施。(0-5 分) 第一档：完全提供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第二档：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措施计划得 1 分。
	技术培训 (5 分)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非常合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承诺得 5 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扫描件。)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都提供者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第二档：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第三档：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第二档：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部分的先后顺序高低分综合推荐排名）。

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包 1（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40 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台/套/批)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接受进口产品)	1. 工作环境条件 1 工作电压: 220V±5%, 50Hz 2 温度: 18-26℃ (最佳环境); 15-31℃ (操作环境) 3 相对湿度: 40-80% 2. 气相色谱部分 2.1 彩色电容触摸屏, 中文以外另支持 8 种语言, 可通过 USB 接口升级固件版本 2.2 峰面积重现性: <0.3% RSD 2.3 仪器和耗材健康追踪 (警报通知)。提供多种诊断功能。 2.4 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可通过触摸屏一键检漏, 支持一键重置仪器。需提供触摸屏一键检漏, 一键重置仪器照片 2.5 可通过触摸屏直接设定进样口、气相检测器、自动进样器参数, 包括温度, 流速等参数, 实时信号检测。 3. 柱温箱 3.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3℃ 到 450℃	2	套

		3.2 温度控制精度：0.1℃ *3.3 程序升温：32 阶 / 33 平台，提供仪器方法图片 3.4 最高升温速率：125℃ / min 3.5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 降温至 50℃，小于 4min （室温 22° C） 3.6 温度稳定性：0.01℃/1℃ 3.7 柱温箱照明灯，柱温箱门打开自动自动点亮 *3.8 多孔柱箱设计，提升柱温箱升降温效率，提升整体分析效率。提供多孔柱箱照片。 4. 电子压力控制器 4.1 压力范围：0~1050kPa（152psi） 4.2 全程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 0.001psi，提供设置界面图片 4.3 最大分流比：12500:1 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 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随时更换进样口模块，进样口维护无需搬动液体进样器即可完成，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维护 5.2 最高使用温度：400℃ 5.3 支持 CSR 大体积进样技术，最大支持 50 μL 进样量，可升级为反吹模式，兼容柱前，柱中以及柱后反吹 5.4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5.5 支持即时连接柱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5.6 仪器状态计数器，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并可根据自主设定的进样次数阈值进行自动提醒，		
--	--	--	--	--

	包括进样口隔垫、衬管、色谱柱切割维护、进样口清洁、色谱柱更换、镀金密封垫更换、预柱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分流过滤器更换的进样次数。 *5.7 配置氦气节省模块，减少氦气消耗，提高工作效率 6. 液体自动进样器 6.1 带有 150 位以上（2mL）自动进样器，可配置双塔进样模式。 6.2 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更换进样口隔垫，衬管无需搬动进样器，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 6.3 进样精度：RSD<0.3% 6.4 交叉污染：<0.001% 6.5 进样针体积范围：0.5 μL-100 μL 6.6 前置放大镜，可方便的观测进样针，同时有状态指示灯，状态指示灯会随不同的进样器状态自动切换不同颜色 7、质谱部分 7.1 离子源 7.1.1 无线式组装离子源，一体化设计，排斥极、离子盒、源透镜和 RF 透镜整合在单一的套筒内，离子源整体拆卸无需停泵卸真空。无镀层的惰性材料，离子源独立加热控制，温度可到 350℃；减少维护，增加运行时间。 *7.1.2 具备除源加热器之外的独立透镜加热器。独立的透镜加热器必须能给透镜和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额外提供加热，以减少复杂基质对透镜的污染，延长维护周期。 7.1.3 具有独立的 RF 透镜，能够有效消除四极杆边缘场效应，同时具有防止四极杆污染的		
--	--	--	--

	功能，使得四极杆终生免维护。 *7.1.4 清洗离子源无需关机卸真空，2 分钟内即可取出整个离子源，进行清洗维护，不卸真空的情况下，5 分钟之内取出双灯丝并更换，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可以在不添加任何辅助部件的情况下，5 分钟之内直接更换色谱柱。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7.2 可加热 S 型弯曲的离子轨道，保护主四极杆不受污染需提官方证明文件 7.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7.3.1 全金属钨主四极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 7.3.2 质量范围：1.2 - 1100 u 7.3.3 电离能量范围：最低可设置 3ev，需提供软件截屏。 7.3.4 分辨率：低至 0.4 amu，扫描速度：20000 u/s 7.3.5 采集速率：SIM 模式：采集速率$\geq$240 scans/sec；SRM 模式：800SRM/sec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geq$125u），采集速率$\geq$97 scans/sec 7.3.6 超快速 EvoCell 碰撞池，使用高速光学通道以获得最高的离子传输率，在 800SRM/sec 速度下，仍可以保证高灵敏度，且结果没有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碰撞能量：0-60ev *7.4 气质接口：可调的气质接口温度最高 400℃，可有效的将化合物，包括高沸点化合物从 GC 传递到质谱仪。提供仪器方法设置照片。 7.5 双灯丝设计，无线连接，灯丝具有透镜保护，不受样品电离时的污染，提高灯丝使用寿命 7.6 检测器系统：三重离轴设计，进一步过滤中性噪音，提高仪器灵敏度，宽达 9 个数量级电子动态范围		
--	--	--	--

		7.7 真空系统： 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大抽速分子涡轮泵，单入口分子涡轮泵抽速为 300L/s(He)，前级机械泵抽速为 3.3 m³/h 7.8 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信噪比 EI SRM: 1 μL 100fg/ μL 八氟萘进样，S/N≥100000:1(m/z272→ 222) 仪器检出限（IDL）≤0.3 fg，（1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 7.9 更换质谱校正液无需停机，提升维护便利性。谱顶部有透明玻璃视窗，可通过窗口方便的观测质谱硬件，护门板设计在质谱正面，可快速打开正面门板方便的进行离子源的维护。 7.10 质谱数据采集：提供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交替扫描（>100 组）。 7.11 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FS），特征离子扫描(SIM), 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可进行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全扫/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FS/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Timed-SIM)，全扫/定时-选择离子扫描同时进行（FS/Timed-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定时-选择离子扫描 Timed-SIM、选择反应扫描 SRM、定时选择反应扫描 Timed-SRM、多反应扫描 MRM、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Full Scan/SRM） 7.12 运行完整序列，在样品间自动调谐质谱，诊断质谱状态，无需人为手动操作即可完成。 *7.13 可在≤10min 内即可完成中国药典-2015 版中 33 种农残分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实施细则-2022 版中要求的 49 种农残，需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方法包及应用文献。 7.14 单一软件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质谱控制及调谐，软件记录调谐记录并具备审计		
--	--	--	--	--

	追踪功能，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7.15 仪器方法，处理方法统一包含在序列里，无需单独建立仪器方法和处理方法文件夹，方便数据备份以及快速引用。需提供仪器方法，处理方法统一包含在序列里软件截图 7.16 在查看正在运行或已运行完成的样品队列时，无需打开色谱文件，即可通过缩略图查看样品色谱图。需提供软件截图 7.17 一键诊断功能，迅速查看异常信息。eWorkflow 功能。可生成文件类型为 eWorkflow 的文件，单一文件即可包含仪器方法，处理方法，报告模板，视图模板，PDF 文档。方便方法的快速转换 8. 设备配置 8.1 气相色谱质谱仪主机一套 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配置氦气节省模块）一套 8.3 15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一套 8.4 操作软件一套 8.5NIST 谱库一套 8.6 消耗品包一套 8.7 高纯氦气一瓶 8.8 电脑（Win10 以上操作系统，i7 及以上处理器，16G 及以上内存，1T 及以上硬盘，显示器不小于 23 寸）和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8.9 国际知名品牌 10KVA 延时 1 小时的 UPS 稳压电源 1 台 8.10 农残柱 1701MS GC Column 30m×0.25mm×0.25um 1 根		
--	--	--	--

		-5SILMS GC Column 30m×0.25mm×0.25um 1 根 -WAXMS GC Column 30m×0.25mm×0.25um 1 根 8.11 仪器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其他必备配置 9 技术服务与培训 9.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内交货。包装应使用崭新坚固耐压的包装箱(标准出口包装),适于空运、陆运等长途运输。 9.2 仪器到达后,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9.3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能够独立操作仪器。不少于两人免费参加厂家举办的专场培训班。 9.4 保修期:提供 1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9.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备注	带“*”号的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		

二、气相色谱仪（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百分之一）及配套设施

包 2（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09.7 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台/套/批)
1	气相色谱仪 (ECD+FPD+165 位自动进样器检 测器) (接受进口产 品)	1. 气相色谱仪配置要求: 1.1 全电子流量控制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火焰光度检测器 1 套, 电子捕获检测器 1 套 1.2 15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1.3 2ml 样品瓶+盖 500 个, 10μl 适用于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5 根, 衬管 5 根, 低流失进样隔垫 200 个, 柱接头螺帽 2 个, 石墨密封垫圈 20 个, O 型密封圈 20 个, 原装进口 30m*0.32*0.25um 色谱柱 2 根 (HP-5、DB-1701), 大容量气体捕集阱 1 个 1.4 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中英文可选) 1 套 1.5 高纯氮气钢瓶气 (带减压阀) 1 套 1.6 计算机 1 台, 打印机 1 台, 氢气发生器 1 台, 空气发生器 1 台。 2. 工作条件: 2.1 操作环境温度: 15 至 35℃ 2.2 操作环境湿度: 5 至 95% 2.3 耐受温度: -40° C 至 70° C 2.4 电源: 220V $\pm$ 10% , 50-60Hz 3. 技术性能	1	套

		3.1 气相色谱仪: 3.1.1 主机 *3.1.1.1 电子流量控制 (EPC): 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以提高重现性, 最多可安装 EPC 模块数量不少于 7 个 3.1.1.2 压力调节精度: 0.001psi *3.1.1.3 色谱性能: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1.1.4 程序升压/升流: 3 阶 3.1.1.5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 恒温, 恒压, 程序升压, 程序升流 *3.1.1.6 除柱箱外, 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 最高温度可达 400℃ *3.1.1.7 一台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 (质谱检测器除外): 不少于 4 个 3.1.2 柱温箱 3.1.2.1 操作温度: 室温以上 4℃至 450℃ 3.1.2.2 温度设定精度: 0.1℃ 3.1.2.3 最大升温速度: 120℃/ min 3.1.2.4 程序升温: 20/21 阶 3.1.2.5 稳定性: < 0.01° C, 既环境温度变化 1° C, 柱箱温度变化< 0.01° C 3.1.2.6 降温速率: 从 450℃降至 50℃, 时间不超过 4 min 3.1.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1.3.1 最高温度: 400℃ 3.1.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3.1.3.3 压力设定范围: 大于 0-150psi 3.1.3.4 流量设定范围: 0-200ml/分钟 N2, 0-1250ml/分钟 H2		
--	--	---	--	--

		3.1.3.5 压力设定精度： 0.001psi 3.1.3.6 扳转式进样口设计，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完成衬管更换 3.1.4 液体进样系统 *3.1.4.1 可放置 2ml 样品瓶数量：165 位 3.1.4.2 进样速度：<0.1s *3.1.4.3 进样量范围：0.01 - 250μl，按 1%进样针体积可调 3.1.4.4 进样针位置：2-30mm 可调 3.1.4.5 进样精度：RSD<0.3% 3.1.5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3.1.5.1 最低检测限：<2.5 pg S/sec，<45 fg P/sec 3.1.5.2 选择性：10⁶ gS/gC，10⁶ gP/gC 3.1.5.3 动态范围：>10³ S，10⁴ P 3.1.5.4 数据采集速率：200 Hz 3.1.5.5 最高操作温度：400 °C 3.1.6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1.6.1 检测池体积不大于 200ul *3.1.6.2 最低检测限：< 3.8 fg/mL 林丹 3.1.6.3 线性动态范围：> 5×10⁴（林丹） 3.1.6.4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50 Hz 3.1.6.5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3.1.6.6 检测器采用微池结构，隐含阳极设计 3.2 化学工作站		
--	--	---	--	--

		3.2.1 软件可反控仪器 *3.2.2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即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使得同一种化合物气相色谱和质谱的保留时间一致，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2.4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2.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3.3.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3 计算机 3.3.1 处理器：i7 同等或以上 3.3.2 内存：8GB，同等或以上 3.3.3 硬盘：1T，同等或以上 3.3.4 光盘驱动器：DVD-ROM 3.3.5 显示器：1600*900，同等或以上 4. 技术服务 4.1 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气体管路、接口、和电源插座、插头等安装配件由供货方提供），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提供仪器及操作软件中文说明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或行业的有关规程要求验收； 4.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公司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3 用户培训：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 4.4 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	--	--	--	--

		4.5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及软件等； 4.6 供应商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4.7 质量保证期：安装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仪器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一次全面的定期保养服务。 *4.8 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接受进口产品)	1、技术参数： 1.1 量程：≤95g 1.2 精度：0.01mg 1.3 重复性（典型值）：0.015mg 1.4 线性（典型值）：0.05mg 1.5 稳定时间：4.0/s 1.6 秤盘尺寸：Ø 80mm 1.7 灵敏度漂移（+10° C ~ +30° C）（±ppm/K）：1 1.8 尺寸（宽 x 深 x 高）（mm）：219×341×357 2、功能参数 *2.1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 *2.2 LED 触摸屏，用户界面简单、结构清晰、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3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isoCAL），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4 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2.5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	台

		*2.6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标配 USB C 和 RS232 接口，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2.7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2.8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 240mm，以便放置容量瓶等较高的样品容器； 2.9 具有下部吊钩称量。 *2.10 轻松适应用户的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2.11 易于清洗，操作效率高，经久耐用。化学耐受性强： 采用了由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酯 (PBT) 不锈钢和玻璃制成的部件； 防止交叉污染 ：采用一擦即净的材料和易于拆卸的设计。		
3	水沉积物采样器	1. 可采集河流、湖泊、池塘的水下沉积物、沼泽土、泥碳土；采集圆柱状样品深水、浅水两用；可穿透较硬沉积层物，含锁水装置，确保采样后样品不脱落； 2. 采集管透明，可直接观察分层情况，样品推出方便； 3. 采样深度：0-100m； 4. 采样直径：4cm； 5. 采样长度：100cm； 6. 采样器重量：≤25kg； 7. 配置：采泥器（含尾翼、配重、锁水装置、采样管、采样管固定装置和切割头）、不锈钢套管 1 个、透明采样管 1 个、采样管 10 个、绳索 1 根、刮刀 1 把、扳手 2 个、刷子 1 把、3 米钢卷尺 1 个、手套 1 副、铝箱 2 个； *8. 需要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个

4	地下水采样器	1. 用于管道、湖水、河水、井水的地表水采样或者地下水采样，同样也可用于其他液体采样； 2. 采样器包括两个主要部件：活塞和采样管。 3. 采样深度：0-200 米； 4. 材料：阳极处理铝材，防锈钢，POM；密封：NBR11-70；PVC 透明管或阳极处理铝材； 5. 固定负载：1000g；容量：500mL； 6. 外直径：49mm；总长度：1750mm； 7. 远距离传感器采样上边缘：850mm ； 8. 排水嘴直径：10mm； 9. 配置：电接触点计一套；采样单元：1000mL 铝质蓄水容器装置（管套，深度计和落锤、排液旋塞）一套；200 米标准采样缆绳（带刻度）：一套（采样深度 0-200 米）；备用机组垫圈：一套。 *10. 需要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套
5	卫星定位设备	1. 定位技术：内置专业定位模块，72 通道，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 BDS、GPS、GLONASS、SBAS； 2. 屏幕尺寸：≥2.4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阳光下清晰可视，屏幕分辨率：≥240*320 像素，带背光； 3. 数据通讯：可选配串口数据线，支持 NMEA 串口数据输出； 4. 存储：内存≥4GB，支持 MicroSD 卡扩展，支持电子罗盘和气压计，配合气压测高高程精度可以达到 3m 以内； 5. 数据存储：航点存储 3000 个，航线 60 条，航迹点 10000 个。支持多坐标显示：同屏幕可以显示不少于 4 种坐标系统的坐标； 6. 野外三防：防尘防水 IP67，防震，全坚固式设计，抗 1.5 米自由跌落。 *7. 制造商需具备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产品通过 3C 国家认证。	5	台

6	便携式低温冷藏箱	1. 容量：≥18L； 2. 材质：内外表面材料食品级 HDPP，中间高质量的 PU 保温层，不含氟利昂； 3. 保冷时间：保冷时间 72 小时以上； 4. 冷藏温度：2℃-8℃； 5. 带温度显示。	4	个
7	执法记录仪	1. ≥256G 内存； 1.1 IPS 高清显示屏 2.0 英寸；≥3600w 像素，170° 镜头广角； 1.2 支持红蓝爆闪灯，type-C 传输；IP68 防护； 1.3 2000mAh*2 电池容量，15 小时持续录像； 2. 配套设备 2 套 2.1 尺寸≥12.6 英寸，分辨率 2560*1600，240PPI； 2.2 内存≥8G，硬盘≥256G； 2.3 OLED 屏幕，屏幕比例 16:10； 2.4 后置摄像头 1300W； 2.5 wifi 连接方式； 2.6 含键盘，笔。	5	套
8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1. 采用电磁力传感器技术；提供防尘、防划保护罩、透明式玻璃防风罩；具有对称量环境、称量稳定、显示位数、稳定去皮、自动零位、开机置零等功能；RS232 接口通讯端口，可实现在线实时数据保存与处理；具有基本称量功能、检重称量功能、百分比称量功能、计件称量功能、换算功能； 2. 最大称量：1000g；读数精度/可读性：0.01g；重复性误差：(≤) ±0.01g；线性误差：(≤) ±0.02g；操作温度范围：13-25℃；操作湿度范围：20%-80%RH；响应时间(平均值)：≤3 秒；精准等级：II 级；秤盘尺寸：Φ128mm；直流适配器:输入 220VAC/50HZ；	2	台

9	全自动均质器	1 系统配置要求 1.1 仪器类型:全自动均质器 1.2 系统配置 1.2.1 全自动均质器主机 1 台; 1.2.2 通用型 20mm 平底机械刀头 1 个; 1.2.3 16 位样品管架 1 个; 1.2.4 100mL 离心管 1 包; 1.2.5 维护工具包 1 套; 1.2.6 电源线 1 根; 1.2.7 用户手册 1 本; 1.3 配套产品一个 1.3.1.CPU: i7 处理器;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2880 \times 1800$; 1.3.2.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固态硬盘; 1.3.3.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geq 4GB$。 2.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2 湿度: 20%~80% 2.3 电源: 单相 200V~240V, 50/60 Hz 3.仪器性能技术指标 3.1 主机能实现自动完成均质萃取全过程, 自动完成样品切换等功能, 实现批量样品的处理, 最大样品批次处理量可达 36 个; 3.2 样品管体积: 10mL-200mL, 满足不同领域项目的均质需求;	1	套
---	--------	---	---	---

		3.3 电子控制均质速度：500-30000rpm/min，可实时显示，具有转速异常紧急停机报警功能； 3.4 均质刀头可选：10×129mm、20×218mm； 3.5 多种样品管架可选，200mL*12孔、175mL*12孔、120mL*16孔、100mL*16孔、50mL*24孔、15mL*36孔、10mL*36孔； 3.6 样品管架可带冰浴功能，实现低温进行样品均质，保护样品稳定性； *3.7 样品管架可自动识别，若样品管架规格放置错误，与方法设置不匹配，可自动报警提示； 3.8 仪器可对均质速度、均质时间、清洗模式、清洗时间等进行方法编辑并保存，方法数量无限制； 3.9 均质过程中，均质刀头可自动上下运行，增强均质效果，运行距离会根据样品管规格和均质体积自动调整； 3.10 独立的刀头清洗槽，包括三种清洗方式，有机溶剂洗、水洗和超声波清洗；清洗模式可选择，清洗时间可设定，具备自来水添加通道、纯水添加通道和试剂添加通道，具备有机废液和水相废液专用排废通道； *3.11 独立氮气吹扫通道，可对刀头进行360°全方位氮气吹扫，减少刀头液体残留，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 3.12 有机溶剂清洗，可实现清洗液重复使用，软件可设定使用次数； 3.13 残留液接收盘可在均质完成，刀头升起时从下方移出，避免刀头移动清洗过程中污染其他样品或样品盘； 3.14 可升级自动加液功能，三种溶剂通道，加液通道、加液体积可方法设定； 3.15 快速清洗功能，用于运行开始和结束后对各清洗管路进行润湿并冲洗，清洗时间可设置； 3.16 仪器安全性：仪器有自动保护功能，如实际转速与设定转速相差太大时（过慢或者过快时）仪器会自动停机，并报警；样品过载或马达过热致温度上升时，仪器会自动调整并报警，以提高实验的安全性；		
--	--	---	--	--

		3.17 采用10寸大触控屏幕控制,无需外接电脑控制或无线控制,不用担心信号不稳定导致控制失效; 3.18 运行过程中,显示面板可以显示均质速度、运行时间、工作位置等实时信息,并且可以随时暂停或者停止现有工作; 3.19 全封闭均质系统,通过仪器后部的排气扇可以把挥发的有机溶剂排到室外减少对实验室人员的身体毒害,并且可以节约实验室有限的通风橱空间; 3.20 全透明塑料前门,内置LED灯,使得客户可以一览无余的看到均质全过程。 4. 售后服务 4.1 用户支持: 供方向用户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2 仪器安装验收: 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3 培训: 在用户单位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 4.4 保修期外: 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免“上门费”,如有更新的软件免费提供给买方。		
10	实验室用纯水设备	1 产品技术参数 *1.1. 设备外观尺寸: 长宽高 420×560×970 mm 1.2 满足工作环境电源: 220V/50HZ 1.3 满足进水水源: 城市自来水, TDS≤1000ppm;水压: 0.3Mpa-0.4Mpa; 水温 5-45℃。 1.4 产水量: 40L/H 取水速度: 1.5-1.8L/min (水箱储水时) *1.5 出水水质: RO 纯水电导率 1-5us/cm 可氧化物质含量 (以 O 计) / (mg/l) ≤0.4 蒸发残渣 (105℃±2℃) 含量 (mg/l) ≤2.0 水质优于单次蒸馏水, 满足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三级水标准 2 设备性能	2	台

		2.1 较单级 RO 系统产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 *2.2 较筒装型双级 RO 系统（单泵双膜无中间水箱）产水水质更稳定，且二级 RO 膜制水量可提高 1 倍以上，RO 膜自动冲洗 2.3 RO 纯水电导率在线监测/水温在线检测 *2.4 系统自控保护功能，缺水/低水压，系统自动停机保护，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提供证明） 2.5 水箱满水系统自动停机保护，用水后系统自动开机 *2.6 加强型预处理，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官方证明） 3 厂家资质及售后服务 3.1 1 年保修期。提供终生的仪器维修。 3.2 厂家必须在省内拥有定点售后服务中心。 3.3 生产厂家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水路监控模块和信号保护装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确保机器配置和功能要求。 3.4 具有“ROHS”认证，通过国家节能环保认证。 3.5 制造商需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欧盟 CE 认证，为 AAA 级信用质量诚信厂家。		
11	超纯水机	1 产品技术参数 *1.1 设备外观尺寸（mm）：长宽高 480x380x590(mm) 重量：30~35KG 1.2 满足工作环境电源：220V/50HZ/100W 1.3 满足进水水质要求：符合 GB17324 纯净水卫生标准要求或中国药典要求的纯化水、蒸馏水[电导率值（在线监测<5us/cm）] 1.4 流速：0.1-2.0L/min *1.5 出水水质：18.2MΩ.cm@25℃（在线监测）	1	台

		满足 GB 6682-2008 实验室一级用水标准、GNT33087-2016 仪器分析用高纯水标准、ASTM、CAP、CLSLCLRW、EP 和 USP 制定的 I 级水质最高标准 阴离子 ppb: 优于国标, 阳离子 ppb: 优于国标 重金属离子 < 0.1ppb 微颗粒物 (0.22um) ≤ 1 个/ml, 细菌 < 1cfu/ml, TOC < 5ppb, 热源/内毒素 ≤ 0.001EU/ml 核糖核酸酶/RNases < 1p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 < 5pg/ml 1.6 系统具有更换超纯化柱和系统自动清洗等维护信息提示功能; *1.7 具有自动检测、自动维护、自动报警、缺水、断电保护等功能, 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 (提供证明); 1.8 操作系统具有快速定量、手动定量、手动取水、系统内部自动循环等功能; 1.9 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历次取水量、取水时间、取水水质); 1.10 中文操作面板, PLC 控制系统, 触摸显示屏设计, 操作更便捷; 1.11 全塑机箱, 杜绝机器内部结露、锈蚀; *1.12 双重在线水质监控, 套筒式设计确保稳定的电极常数 (电极常数 0.01cm⁻¹), 高精度的水质测量系统, 全方位水质在线监测 (保证进水、UP 超纯水), 实时了解水质情况 1.13 系统标配优普新设计的快装式超纯化柱 (内置微米透水滤片) 及进口终端微滤, 有效阻截微颗粒物, 避免反向污染, 满足您更高水质需求; 具有超纯化柱专用过滤网装置 (提供证明) *1.14 具有螺旋管结构的 UV 双波紫外消解仪, 并具有反光罩, 保证杀菌效果和使用寿命 (提供官方证明), 有效降低 TOC, UV 紫外灯失效报警提示功能 (中文显示 “更换 UV”); *1.15 配备进口 5000Dalton 超滤装置和进口 0.22um 终端微滤, 祛除热源、细菌病毒等, 保证出水水质。 1.16 具备超标排放装置 (提供官方证明), 阻止不合格源水进入功能, 杜绝系统污染, 有效提高耗材使用寿命。		
--	--	--	--	--

		1.17 具备自动润洗功能，避免细菌滋生，采用医疗级 PP 材料注塑滤材，滤柱品质更加可靠； *.18 加配 TOC 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观察 TOC 数值，保证用水水质； 1.19 加配移动取水手臂，可做到多点位取水，方便使用。 2. 厂家资质及售后服务 2.1 安装调试至仪器可正常运行，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至用户人员会操作，并制出合格化验室用水为止。 2.2 生产厂家具有螺旋管结构的紫外消解装置、紫外消解用反光罩装置、耗材识别功能、超标排放功能（提供第三方的官方机构出具的证明），保证机器配置和功能。 2.4 产品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和环境认证， 2.6 具有欧盟 CE 认证，并通过“ROHS”认证， 2.7 环保节能产品，AAA 级信用质量服务厂家。		
12	真空冷冻干燥仪器	电源要求：220V 50Hz 850W 真空度：< 10Pa 冷凝温度：-50℃ 冻干面积：0.12 m² 工作总时间记录：有 单次工作时间记录：有 真空泵换油提示：可选	2	台
备注		带“*”号的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		